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27号

关于对临潭县兴中中藏药材标准化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潭县兴中中藏药材种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潭县兴中中藏药材标准化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临潭县羊永镇太平村，厂址中心坐标为E: 103.479307, N: 34.700517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4.0亩，其中新建中藏药材太阳能干燥晾晒棚1座1200m²，鲜药材堆放和初加工厂棚600m²，药材保鲜库126m²，容积达500m³，修建中藏药材临时仓储库房1座1000m²，购置中藏药材加工设备，配套建设办公用房等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各类新鲜药材约3000吨，主要包括当归、黄芪、党参、柴胡、唐古特大黄。项目总投资1769.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13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.41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抑尘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100%覆盖）；运营期筛选、切制工序设置集气罩，项目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项目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污水处理站

恶臭、药材炮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药烟采取防治措施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1-93)限值要求。

2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药材炮制加工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、检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污染物排放执行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同时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，用于项目周边药材种植基地灌溉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基础减震、隔声的噪声防治措施，通过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；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。运营期中藏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茎、须根等合理处置，高效过滤器产生的滤芯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3月27日